**南京审计大学2021年灭火器采购项目询价函**

 采购编号：NSCN2021-016

各供应商：

我校拟对 南京审计大学2021年灭火器采购 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现邀请贵单位进行报价，并提请注意以下事项：

**一、项目名称：**南京审计大学2021年灭火器采购 项目。

**二、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本项目最高控制价**：**￥7万元**

**四、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灭火器型号及数量及配置位置：**

 **1、灭火器型号：** 手提式 干粉灭火器3公斤 MFZ/ABC3

**2、灭火器配置数量**：1000只

 **3**、**灭火器配置位置**：澄园社区、中和楼、沁园学生宿舍。最高楼层六楼

**（二）配置到位时间:**签订合同后七天内

**（三）相关要求：**

**1、**供应商具有销售消防器材相关资质；

**2**、提供的货物器材必须符合现行消防法律法规要求；

**3**、提供所销售灭火器的检测报告、合格证；

**4**、两年质保期内出现欠压等质量问题必须无条件更换；

**5**、合同签订后需负责按时配置，更换安装到采购方指定位置，并根据采购方要求将已过期、破损的灭火器材带回处理。

**五、报价单编制及报价要求：**

（一）各询价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格式填制报价回复函（见附件2），报价回复函**以在规定时间内电子邮件方式**提交。

**（二）提交材料包括：报价回复函（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须同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灭火器检测报告、合格证。**

**（三）报价总额不得超过项目最高控制价（7万元），超过最高控制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报价材料提交方式：通过电子邮箱提交，接收邮箱：zbcg@nau.edu.cn**

**（五）报价材料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5月 18 日14:30-15:00提交，未在规定时间提交询价回复函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由此造成信息泄露，采购人将不负责该责任。**

**（六）报价材料开启时间：2021年5月 18 日15:00**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在承诺**完全响应**采购人相关要求、确保货物及相关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报价最低者拟作为成交供应商。

**七、价款支付（成交报价及收费依据在服务期内不因政策性因素等做任何调整。）**

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费用。

**八、成交供应商信息发布网站：**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成交结果公示信息发布在https://gzb.nau.edu.cn/4443/list.htm 网站，请供应商自行查询。

**九、联系人：**陈老师025-58318724

 南京审计大学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1：

**灭火器采购及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南京审计大学（以下称“甲方”）**

**卖方： （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一、**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质量标准（含型号、规格及配置说明）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 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共计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 ） |
| 注：货币均为人民币，单价、总价均为含税价。 |
| 货物交付时限： |

**二、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货物总价款（含税）：

**￥** 元（人民币大写： ）。

2.2 该价款为固定不变价，包含乙方将货物运送配置安装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费、包装费、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安装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货物交付**

3.1 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应在甲方收货时提供货物验收确认单交由甲方签章确认，该确认单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交货义务的唯一凭证。

3.2 交货地点： 。

3.3 交货方式：货物包装应按国家标准规定执行。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选择运输方式和运输公司，运输途中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货款支付**

4.1 支付方式及时间：

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4.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电汇 □银行承兑票据 □现金 □支票

4.3 发票提供：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发票。

4.4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五、货物验收**

5.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并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保证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随货提供质量合格证书或质量保证书。

5.2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按照乙方提供的该批次货物清单对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序列号、数量、外包装等进行验收。如货物验收合格，甲方签发货物验收合格确认单，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的行为仅系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的初步确认。

5.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将已过期、破损的灭火器材带回处理。

5.4 若在使用过程中甲方对货物质量、数量等有异议，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货物异议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货物、补齐短缺货物或其他补救措施。

**六、质保期**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 2年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2 质保期内，乙方按照货物生产厂家质保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免费提供质保维修服务。

6.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必须提供不超过12小时的响应服务，无偿承担故障维修、更换零配件的义务，24小时内修复一般故障，72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故障应以新品替换。

**七、违约责任**

7.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相应扣除；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支付甲方相当于货物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7.2 如乙方提供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者数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货物异议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合格货物或者补齐短缺的货物。因此导致交货时间逾期，按照“7.1”规定处理。

7.3 如乙方提供货物系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以所提供货物价值的三倍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也可选择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遭受其他任何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含知识产权）和索赔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索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仲裁费和与仲裁相关的费用。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甲方相当于货物总价款30%的违约金。

7.5 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者履行质保义务不合格，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7.6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当期逾期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不得超过当期逾期金额的5%。

7.7 针对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通知后立即纠正，并赔偿因此导致守约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八、争议解决**

针对本合同内容或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9.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以中止。

9.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9.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无法预料、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是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称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

**十、廉政条款**

10.1 乙方不得给予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利益，否则不论数额大小，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合同尚未履行终结，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条款对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失效而丧失效力。

10.2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接受乙方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利益，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依约定为准。

11.2 在货物安装过程中，乙方负责安装人员及安装现场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如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3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1.4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合同，如需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1.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附件2：

**报价回复函**

南京审计大学：

 你方NSCN2021-016号询价函（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方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报价。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完全响应**你方NSCN2021-016号询价函及附件1合同服务内容，并确保货物及相关服务满足要求。

并作出如下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质量标准（含型号、规格及配置说明）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 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共计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 ） |
| 注：货币均为人民币，单价、总价均为含税价。 |
| 货物交付时限： |

报价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